蜀守斯离鑑不能說明秦人對蜀地實行羈縻政策

（首發）

吳鎮烽

陝西省考古研究院

11月5日陝西咸陽考古隊在陝西省考古研究院官方微信公眾號“考古陝西”上發表了《西咸新區秦漢新城坡劉村出土“蜀守斯離”督造銅器》一文（以下簡稱“西咸文”）。文中提到西安市西咸新區秦漢新城坡劉村M3出土一件青銅鑑。鑑壁刻有16字銘文（圖一）。“西咸文””將銘文釋爲“十九年蜀守斯離造工師某臣求乘工耐”，並對銘文進行了詮釋，提出斯離銅鑑說明秦人對蜀地實施“羈縻政策”。此文一出，華商報、西北信息報、陝西日報以及中新網、中國考古網等許多網絡媒體，大肆宣稱“蜀守斯離爲蜀國守，體現了秦國對屬地實行了羈縻政策”、“秦人對蜀地已實施少數民族自治”等等，流傳甚廣，影響頗遠。筆者對此有不同看法，草就此文與之商榷。

原釋文有誤，重新釋讀如下。

**十九年，蜀守斯離造，工師狢，丞求乘，工耐。**

**“十九年”**，“西咸文”認爲此是秦昭襄王十九年是對的，因爲秦惠文王更元九年（前316年）滅掉蜀國，十四年去世，武王繼位，立四年便因舉鼎而亡，此後繼位的有昭襄王、孝文王、莊襄王以及秦王政（始皇）。這些秦王中只有昭襄王和秦王政在位年數超過十九年。從《史記·秦本紀》記載昭襄王二十三年，斯離與三晉和燕國共伐齊國可知，斯離與昭襄王爲同時人，昭襄王執政56年，再經孝文和莊



圖 一

襄二王，到秦王政十九年，期間多達60多年，斯離不可能活到秦王政十九年。即就是還活着，也已經是垂垂老矣，不可能擔任蜀守，更不可能帶兵去征伐齊國。所以，此十九年只能是昭襄王十九年，即公元前288年。“西咸文”說此十九年是公元前287年，大概是筆誤或者是一時之疏忽。

**“蜀守斯離造”**，蜀守就是蜀郡守，秦昭襄王二十二年改設蜀郡之前，當爲蜀國守。斯離是蜀守的私名，是此鑑的督造者。

**“工師狢”**，“工師”是鑄造作坊的管理官員，負責器物鑄造事宜。“狢”是工師的私名，“西咸文”作者未釋出，以“某”替代。

**“丞求乘”**，“西咸文”將“丞”誤釋爲“臣”。“丞”是職官名，工師的附貳，協助工師管理鑄造事宜。“求乘”是丞的私名。

**“工耐”**，“工”即鑄造工匠，青銅鑑的實際鑄造者，“耐”是鑄造工匠的私名。

“西咸文”依此鑑的督造者是蜀守斯離，又據《資治通鑑》胡三省注“斯，蜀之西南夷種，遂以爲姓”，認爲“斯”爲夷姓，“斯離”就是西南夷人，便判定秦滅巴蜀之後，“保留了蜀侯，斯離曾一度擔任蜀守，體現了秦國的‘羈縻政策’。秦國在蜀國保持了少數民族原有的社會組織形式和統治機構，承認其酋長、首領在本民族本地區的政治地位和統治權力。”也就是11月6日《華商報》報道此一發現時，記者所說的“考古專家認爲‘蜀守斯離’這四個字透露——秦人對蜀地已實施少數民族自治。”此說不妥。上述“秦國在蜀國保持了少數民族原有的社會組織形式和統治機構……”諸語都是作者的推測，並不見銅鑑銘文內容，也不見於任何舍史書記載。

筆者認爲從文獻記載和出土文物，都不能說明秦滅巴蜀之後，對蜀實行過羈縻政策。坡劉村戰國墓出土的銅鑑銘文區區16字，是戰國時期秦國器物製造作坊的主管官員和工匠的署名，目的是“物勒工名，以考其誠”。銘文沒有一句可以反映出秦國地方行政管理制度方面的信息，僅據一個人名的姓氏就判定秦國對一個地區實行什麼樣的管理制度，未免太草率了。

“西咸文”所引《資治通鑑》胡三省在《資治通鑑》周紀四“（周赧王）三十一年……秦尉斯離帥師與三晉之師會之”其下的注釋，全文是“尉，秦官也。斯離其名。或曰：斯，姓；離，名也。斯，蜀之西南夷種，遂以爲姓。”從注文我們可以得知，胡三省首先認爲尉是官職，斯離是人名；其後又提出斯可能是姓，離是其名。胡三省將兩種可能列出，並沒有肯定後者。“西咸文”作者選擇了後者。我們知道，古人有單字名亦有雙字名，不能貿然將雙字名拆成一爲姓（氏）一爲名字。秦國兵器銘文一般只書其名，不書其姓氏，如相邦冉戈的“冉”即魏冉，相邦義戈的“義”即張儀，上郡守疾戈“疾”即樗里疾，上郡守冰戈“冰”即李冰等。當然也有姓（氏）和名字一起並提的，如相邦張儀戈中的張義，相邦呂不韋戟中的呂不韋。不過這已到了秦王政時期。判斷是姓（氏）＋名還是雙字名，要有文獻依據或者其它旁證，不能僅憑主觀臆斷。

據《史記》、《華陽國志》等文獻記載，秦惠文王更元九年（公元前316年）秦滅蜀國，殺死蜀王、太子及其傅相，蜀主改稱“侯”，封公子通爲蜀侯，陳壯爲蜀相，張若爲蜀守，實施統治，並移秦民萬家於蜀地。此後封爲蜀侯的還有公子煇、公子綰，這些“蜀侯”都是秦王子弟，輔佐者都是秦國的大臣，並不是原来的蜀王，統治集團中沒有原來蜀國的上層貴族，蜀守是張若，也不是所謂的西南夷的斯離，怎麼能說這是“保持了少數民族原有的社會組織形式和統治機構”呢？自秦國奪取蜀地之後，直到昭襄王二十二年（公元前285年）蜀侯綰（公子綰）被誅之前，共31年，都是實行的侯國制，與周代的分封制相似，最高首領就是蜀侯，也就是這些秦王子弟，蜀守就是蜀國守，與郡守有本質的不同，其職掌只能是軍事性質，負責國防和地方治安，不管理蜀國的行政事務。斯離即就是斯姓的西南夷，是少數民族，他擔任蜀守，也不能說蜀地就實施了羈縻政策，況且斯離任蜀守之前的二十多年一直是秦人張若擔任蜀守，並非西南夷。

晉常璩《華陽國志》載：“（周赧王）三十年（即秦昭襄王二十二年，前285年），疑蜀侯綰反，王復誅之，但置蜀守張若。”我理解“但置蜀守張若”的意思是“從此不再分封蜀侯，只設蜀守”，也就是說從此蜀國改稱蜀郡，直屬中央，並任命張若再次擔任蜀守。此時的蜀守就是蜀郡的最高行政和軍事長官。又據1972年四川涪陵小田溪3號戰國墓出土的二十六年蜀守武戈，可知張若第二次擔任蜀守僅僅兩三年，最長不超過四年，便由名叫武的人接任蜀守，至於李冰擔任蜀守當在[昭襄王](https://www.baidu.com/s?wd=%E7%A7%A6%E6%98%AD%E8%A5%84%E7%8E%8B&tn=SE_PcZhidaonwhc_ngpagmjz&rsv_dl=gh_pc_zhidao)後期了。

《後漢書·南蠻西南夷傳》云：“秦惠王幷[巴中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5373049-5609013.html)，以巴氏爲[蠻夷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5708943-5921664.html)君長，世尚[秦女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467694-495247.html)，其爵比[不更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6627675-6841474.html)。”從這條記載來看，秦國對巴地實行的是一種羈縻政策。不過對於此說歷代還有不同看法，晉常璩《華陽國志·巴志》云“秦惠文王遣張儀、司馬錯救苴、巴，遂伐蜀，滅之。儀貪巴道之富，因取巴，執王以歸，置巴、蜀及漢中郡。分其地爲二縣。”同書《蜀志》也說“周赧王元年，秦惠王封子通國爲蜀侯，以陳壯爲相，置巴郡，以張若爲蜀國守。”陳厚耀《春秋戰國異辭》等也認爲秦滅巴之後的第三年（惠文王更元十一年）便設立巴郡。至於巴國是否實行過羈縻政策，我們暫且不去討論，蜀地沒有實行羈縻政策則是可以肯定的。

另外要提及的是“西咸文”在談到“（昭襄王）二十三年，尉斯離與三晉、燕伐齊”時說“根據出土銘文再考證，可知斯離伐齊時的官職應該是蜀地的郡尉，具有五大夫以上的爵位”，此說可商。“郡尉”是郡守的輔貳，協助郡守管理軍事。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云：“郡尉，秦官，掌佐守典武職甲卒，秩比二千石。”銅鑑明確記載昭襄王十九年斯離已擔任蜀守，怎麼到了二十三年卻降職爲蜀地的郡尉了呢？《史記·秦本紀》：“二十三年，尉斯離與三晉燕伐齊。”正義：“尉，都尉，斯離，名也。”索隱：“尉，秦官，斯離，其姓名。”戰國時期秦國、趙國都在軍中設立“尉”或者“都尉”。秦國並在朝中設立“國尉”。筆者以爲此時斯離擔任的“尉”應是軍尉或者都尉，即昭襄王十九年斯離爲蜀郡守，二十二年或者二十三年便升任都尉，如同尉錯（司馬錯）、尉繚，但還不是國尉。尉繚先任都尉後任國尉（見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），白起也擔任過國尉（見《史記·白起王翦列傳》）。都尉的職級相當或者高於郡守。依常璩《華陽國志》記載“周赧王元年，秦惠王封子通國爲蜀侯，以陳壯爲相，置巴郡，以張若爲蜀國守，……三十年，疑蜀侯綰反，王復誅之，但置蜀守張若。”結合青銅鑑銘文可知，斯離擔任蜀守是在張若第一次任蜀守之後，昭襄王十九年之前的某年，直到昭襄王二十一年，在任四年以上，二十二年（即周赧王三十年）張若再次擔任蜀守，他便改任軍尉了，二十三年（公元前284年）與韓、趙、魏、燕伐齊。

 2019年11月8日完稿